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1.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艾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艾龙创投”,原“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69,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6%;
- 2.公司董事傅一伯先生持有公司889,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
- 3.公司副总经理赵建龙先生持有公司800,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其中622,53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另外17,866股通过艾龙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4.公司一致行动人傅建生持有公司1,636,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

以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傅建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艾龙创投及公司董事傅一伯先生、副总经理赵建龙先生已就任董事任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艾龙创投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64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傅一伯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赵建龙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7%;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期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若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直接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宁波艾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否

减持数量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是 否 否

减持比例 持股比例 6.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直接持股5,869,565股

减持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否

减持数量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是 否 否

减持比例 持股比例 1.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直接持股889,328股

减持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否

减持数量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是 否 否

减持比例 持股比例 1.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直接持股1,636,36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宁波艾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陈小华 5,335,968 6.05%

傅建生 533,597 0.61%

合计 5,869,565 6.66%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宁波艾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不超过2,643,999股

减持比例 持股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减持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81,33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12日

减持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否

减持数量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是 否 否

减持比例 持股比例 1.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直接持股889,328股

减持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否

减持数量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是 否 否

减持比例 持股比例 1.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直接持股1,636,36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宁波艾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陈小华 5,335,968 6.05%

傅建生 533,597 0.61%

合计 5,869,565 6.66%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宁波艾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不超过2,643,999股

减持比例 持股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减持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81,33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12日

减持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否

减持数量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是 否 否

减持比例 持股比例 1.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直接持股889,328股

减持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否

减持数量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是 否 否

减持比例 持股比例 1.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直接持股1,636,36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宁波艾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陈小华 5,335,968 6.05%

傅建生 533,597 0.61%

合计 5,869,565 6.66%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宁波艾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不超过2,643,999股

减持比例 持股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减持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81,33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12日

减持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否

减持数量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是 否 否

减持比例 持股比例 1.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直接持股889,328股

减持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否

减持数量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是 否 否

减持比例 持股比例 1.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直接持股1,636,36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宁波艾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陈小华 5,335,968 6.05%

傅建生 533,597 0.61%

合计 5,869,565 6.66%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否作出承诺。√ 是 □ 否

1.艾龙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减持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减持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3)在本企业减持的持股期限届满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并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如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减持计划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发生在此期间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人不会因减持股份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减持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减持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减持公司股份价格,公司已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6)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股份事项如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8)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是 否

(9)本人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艾龙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3)在本企业减持的持股期限届满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并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如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减持计划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发生在此期间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人不会因减持股份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减持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减持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减持公司股份价格,公司已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6)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股份事项如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8)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是 否

(9)本人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艾龙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3)在本企业减持的持股期限届满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并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如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减持计划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发生在此期间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人不会因减持股份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减持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减持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减持公司股份价格,公司已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6)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股份事项如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8)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是 否

(9)本人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艾龙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3)在本企业减持的持股期限届满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并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如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减持计划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发生在此期间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人不会因减持股份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减持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减持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减持公司股份价格,公司已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6)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股份事项如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8)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是 否

(9)本人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艾龙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3)在本企业减持的持股期限届满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并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如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减持计划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发生在此期间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人不会因减持股份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减持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减持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减持公司股份价格,公司已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6)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股份事项如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8)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是 否

(9)本人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艾龙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3)在本企业减持的持股期限届满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并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如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减持计划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发生在此期间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人不会因减持股份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减持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减持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减持公司股份价格,公司已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6)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股份事项如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8)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是 否

(9)本人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差异化分红派息: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现金股利0.037元
- 相关日期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

二、分配方案:2024年度

三、实施日期:2024年度

四、分配方案:2024年度

五、实施日期:2024年度

六、实施日期:2024年度

七、实施日期:2024年度

八、实施日期:2024年度

九、实施日期:2024年度

十、实施日期:2024年度

十一、实施日期:2024年度

十二、实施日期:2024年度

十三、实施日期:2024年度

十四、实施日期:2024年度

十五、实施日期:2024年度